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文件

矿安桂〔2024〕30号

关于近期河池市发生一起非煤矿山谎报 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应急管理局:

广西博锋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江区五圩镇铅锌 锑矿(以下简称:博锋公司铅锌锑矿)位于河池市境内,民营企业,设计生产能力3万吨/年,技改矿井,采矿有效期至2030年5月止。2024年3月17日15时10分左右,该矿发生一起顶板冒落事故,死亡1人。事故发生后,该矿谎报事故,将事故发生点在批准技改区域外的南+82小斜井,谎报为技改区域内的南220水平回风巷,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会同地方政府组织核查过程中仍不如实报告。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这起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一是谎报事故。事故当班, 该矿矿长安排安全员和当班带班班长(遇难者)入井查看春

节之前已在南+82 小斜井巷道采出矿石情况, 即发生事故。 事故发生后, 矿方为了掩盖在河池市应急管理局批复技改区 域外擅自组织生产的真相, 蓄意隐瞒事故地点, 谎称事故发 生在南 220 水平回风巷,逃避事故调查核实。二是汲取事故 教训不深刻。该矿没有深刻吸取 2022 年该矿"4·12"顶板 事故,时隔不到两年,于2024年3月17日再次发生同一类 型的人员在井下巡查过程中顶板冒落死亡事故。三是安全监 控系统形同虑设。安全监测监控及人员定位系统的主机堆放 在矿部监控值班室,未开机运行使用,井下布置的各类传感 器、视频监控监测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等均未向监控值班室 监控主机上传数据,下井人员未配备人员定位卡,井口调度 值班室无任何监测监控设施,仅有一台调度电话和出入井人 员登记簿,导致安全监控等信息化系统未能发挥应有的作 用,也不能反映矿井现场的真实情况。这起事故反映了该矿 无视国家法律法规, 无视矿工生命安全, 性质恶劣, 影响极 坏。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硬措施》《应急管理部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国家矿山安监局关于打击和防范矿山瞒报事故的若干措施》及《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关于近期3起矿山事故迟报情况的通报》精神,严厉打击事故迟报瞒报谎报行为,特提出以下要求:

- 一、举一反三,加强警示教育,明确事故信息报送程序。 一是针对这起事故暴露的问题, 责成河池市挂牌督办。各市 县要引以为戒,督促辖区内所有矿山企业深刻吸取河池市博 锋公司铅锌锑矿"3·17"冒顶事故及国家局近期通报安徽、 山西、辽宁3起矿山迟报事故的教训,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警 示教育,原原本本学习国家局综合司《关于近期3期矿山事 故迟报情况的通报》,提高事故警示教育效果,增强矿山企 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及广大职工的安全意识, 真正做到 "一矿出事故、矿矿受教育,一地出事故、全区受警示"。 **二是**建立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各市县要监督检查辖区内所有 矿山企业,必须于2024年4月20日前在矿区调度值班室和 办公场所(公共聚集场所或井口坑口的醒目位置)分别悬挂 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牌属(详见附件2), 张贴事故信息报告电话,并指导督促矿山企业务必在重大灾 害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报告。 对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事故信息的或瞒报谎报或造成信息 倒流现象的单位及个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二、严厉查处矿山事故及事故迟报瞒报谎报行为。各市 县要严格按照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事故, 严格追究责任。特别是对组织或参与迟报、瞒报、谎报事故 的单位和人员,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 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依法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对涉嫌犯罪的,依法从严、

从重、从快追究责任。同时,对本起谎报事故的责任单位和 个人应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管理。今后,凡发生瞒报事故的 矿山,除停工停产整顿外,一律列入 C 类及以下矿山管理。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市县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紧盯采深 800 米以上、单班作业人员超过 30 人、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地下非煤矿山,边坡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实际产能低于 9 万吨/年煤矿,长期停工停产矿井等 6 类重点矿山,严肃查处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行为,特别是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监测监控不投入使用、以包代管、以采代建、重大风险防控不到位、重大隐患不整改而擅自组织生产的,一律从严惩处,让违法违规行为的矿山企业和个人付出沉重代价,形成强大震慑。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将本通报及附件1、2转发至辖区内央企、自治区级及市级的矿山企业,并以市级为单位统一汇总各市县落实情况,于2024年4月30日前填报《悬挂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流程图牌匾统计表》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各县应急管理局将本通报及附件1、2转发至辖区内县级矿山企业。附件1、2可在广西局官方网站"本局通知"栏下载。

联系人: 韦成杰 联系电话: 13557860403

邮 箱: gxmjdc@163.com

- 附件: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近期3起矿山事故迟报情况的通报》
 - 2. 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牌 匾)
 - 3. 悬挂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流程图牌匾统计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加急

矿安综函[2024] 47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近期 3 起矿山事故迟报情况的通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近期,安徽、山西、辽宁接连发生3起矿山迟报事故,国家局接报事故时间均超过事发后1小时,给国家局领导指导处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带来极大被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反映出个别单位对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报送工作机制不畅通、监督指导不力。经梳理3个省级局的电话记录、书面报告信息等情况,现将事故信息接收和报送情况通报如下:

3月11日12时10分,安徽阜阳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谢桥煤矿发生瓦斯事故,24人涉险,截至目前已造成7人遇难、2人失联。13时34分,安徽局向国家局首次电话报告"1人涉险",报告内容与实际严重不符。14时40分,国家局值班室接到上级机关的情况通报,经调度安徽局,确认24人涉险。14时52分,安徽局通过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报送书面报告,此时距事故发生已经2小时42分钟。经核实,事故发生1小时12分钟后,涉事企业才向安徽局电话报告。

3月11日22时45分,山西吕梁中阳桃园鑫隆煤业有限公司

发生煤仓溃仓事故,7人涉险并全部遇难。12日0时39分,山西局通过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报送书面报告,此时距事故发生已经1小时54分钟。经核实,事故发生1小时13分钟后,中阳县应急管理局才向山西局电话报告。

3月13日14时,辽宁抚顺清原县瑞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发生 坠罐事故,4人涉险并最终造成3人遇难,另有1人生还。15时 许,国家局值班室在接到上级机关的情况通报后,立即调度了解情况,辽宁局对此起事故毫不知情。15时25分,辽宁局电话报告 "涉险4人全部脱险",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15时59分,辽宁局通过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报送书面报告。

上述3起迟报事故,反映出诸多问题。一是涉事企业事故信息报告主体责任不落实,在发生涉险事故后,没有及时报送事故信息;二是省级局第一时间获取事故信息的能力不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不畅通,接报事故时间滞后,直至出现信息倒流;三是省级局内部协同配合不够,对事故现场情况跟踪掌握不及时,报送信息与实际严重不符。

为深刻汲取教训,进一步做好事故信息报送工作,切实解决报送迟缓、质量不高、信息倒流等问题,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事故信息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如实报告事故信息,对全面掌握事故情况,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最大程度降低事故损失和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单位要深入学习领会今年以来中办秘书局和国务院安委办

— 2 **—**

有关灾害事故信息迟报瞒报情况的通报精神,准确把握上级机关对信息报送工作的新要求,剖析信息报送的堵点难点,提出务实管用的改进措施,全面提升信息报送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信息报告首报意识。各省级局要发挥好矿山事故信息"主渠道"的作用,强化"首报"意识。在接到重大灾害事故或涉险事故后,要立即电话或书面报告国家局;现场情况复杂、难以掌握全部情况的,可以先报事件、再核情况。要强化电话快报意识,各级各类人员对重大灾害事故和涉险事故信息应"即知即报",不要因核实情况而延误时间,确保全系统上下联络畅通、反应迅速,及时有效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要加强与事故现场的联系,及时准确调度获取事故性质、被困人员、脱险情况等第一手信息,并根据调度情况及时编写事故信息,不得以未收到书面报告为由延误信息报送。要建立完善矿山企业事故信息直报制度,指导督促矿山企业务必在重大灾害事故发生后30分钟内向省级局报告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及信息倒流现象。

三、严厉查处企业迟报事故行为。各省级局要严格落实重大 灾害事故紧急信息1小时内向中央办公厅报告的要求,提高信息 报送时效,监督指导矿山企业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工作机制,确保重 大灾害事故信息早获取、早报告、早应对;同时加大打击力度,对未 在第一时间报告事故信息,特别是对组织和参与迟报谎报瞒报的 单位和人员,要对接事故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责任 落实到位、压力传导到位、规定执行到位。

— 3·—

特此通报,请各省级局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辖区所有矿山 企业。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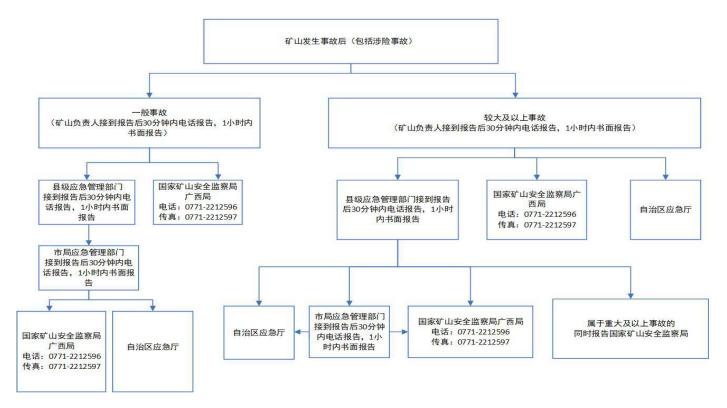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4年3月25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司 经办人:夏慧兵 电话:64463182 共印 20 份

— 4 **—**

附件2 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牌匾)



备注: 1. 调度值班室牌匾制作, 白底黑字, 规格: 0.8米(宽) X0.6米(高); 2. 矿区室外公共聚集场所(醒目地点)牌匾用铁皮(不锈钢)制作, 白底黑字, 规格: 2米(宽) X1.2米(高)。立杆且牌匾下方距地面高度至少1.5米。

附件 3

悬挂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流程图 牌區统计表

填表单位: (盖章) XXXX 市应急管理局

填表时间:

| 序 | 市、县名称 | 煤矿(数量) | | 非煤矿山(数量) | | 备 |
|---|-------|--------|----|----------|----|---|
| 号 | | 露天 | 地下 | 露天 | 地下 |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电话:

备注: 1. 市、县名称栏填写市、县应急管理局所负责通知的矿山企业完成情况; 2. 煤矿(数量)和非煤矿山(数量)栏只填写完成矿山汇总数(包括在建地质勘查项目),不填矿山具体名称。3. 此表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汇总市县落实情况,于 2024年4月30日前将此表通过邮箱(gxmjdc@163.com)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抄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河池市人民政府,金城江区人民政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综合处 2024年3月28日印发

共印 120 份